# 司法院管廳長一行視察高雄地院業務 轉達黃院長慰勉之意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第一廳管廳長偕同第二廳曾幫辦有田、陳科長石獅、朱科長錦娟、陳科長聯歡、陳科長炳彰、陳科長健民等一行七人，於元月九日上午抵達高雄地方法院視察。管廳長等到達後，在該院田院長陪同下先巡視該院各辦公室、法庭及服務處等地，隨後進入會議室調閱民事、刑事、公證、提存、觀護及非訟事件等業務有關簿冊及卷宗詳加審閱，至十一日下午五時許全部結束。

管廳長在視察期間，於十一日早晨趕回臺北市，出席司法院有關會議，十二日上午又抵達屏東地方法院視察，三十分，管廳長及曾幫辦自屏東地方法院趕返高雄地方法院視察三天期間，因所調閱卷宗甚多，中午均不休息，繼續留在會議室內閱卷，較諸在司法院上班時間更為辛勞。

十二日下午三時視察業務結果予以各位科長在高雄地方法院視察三天期舉行座談會，該院書記官以上同人均出席。在會議中管廳長首先轉達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慰勉該院同人工作辛勞之意，繼就三天來業務，並與少年做團康遊戲，最後宣佈一學期來課業與生活進步最多的少年，每人特別贈送獎品乙份。陳庭長、馬主任、吳、林兩位觀護人也都參與活動，使得活動更具聲色。蔡老師於多年前自國小退休後，即致力臺大醫院病童的課業輔導，曾獲表揚，去年又開始參與臺北地院受輔導少年的課業輔導，這種犧牲奉獻的精神令人感佩，更可貴的是其夫婿葉信庸先生日前也加入榮譽觀護人行列，其女兒葉蕊芬小姐為該院觀護人，一家人熱衷輔導的精神實為大家的表率。

# 榮譽觀護人蔡雪薇 犧牲奉獻獲表揚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保護管束少年課業輔導小組，在榮譽觀護人蔡雪薇女士的領導下，一年多來除每週三下午固定的課業輔導外，並經常與少年不定期的參觀訪問，藉以溝通瞭解及增進少年有生活上或心理上的困難則親自至少年家裏與少年父母家人共同協商以解決問題，目前接受輔導的十多位少年，每個人除在課業上進步神速外，也顯得活潑與親切。一月八日（星期日）蔡老師特邀少年等至中正紀念堂舉行戶外教學，認識偉大的領袖蔣公。除欣賞多媒體電影外，並參觀蔣公史蹟，其根本之道，發揮法治功能，養成人民守法的習慣，以示慶祝。並刊有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恭錄先總統蔣公遺訓一則，期勉戰地司法同仁。內容為：「司法工作，與人民的權利義務息息相關，故人民期望於司法者亦至為殷切，如何達成司法的神聖使命，樹立司法威信，發揚法治功能，養成人民守法的習慣，以示慶祝。並刊有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恭錄先總統蔣公遺訓一則，期勉戰地司法同仁。內容為：「司法工作，與人民的權利義務息息相關，故人民期望於司法者亦至為殷切，如何達成司法的神聖使命，當在其根本之道，發揮法治功能，養成人民守法的習慣，以示慶祝。並刊有實現『明刑弼教』

# 金門日報發行特刊 慶祝卅九屆司法節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區為慶祝第卅九屆司法節，特於元月十一日司法節當日，在戰地金門日報發行特刊，以示慶祝。並刊有實現『明刑弼教』的理想，從而導社會於祥和，致民生於樂利」。

該特刊並由金門地院黃院長向堅、金門地檢李首席訓銘，及推事藍文祥、檢察官管高岳、公證人黃集美、金門監獄教誨師林錦清等分別撰文，對於宣揚法治，策勵來茲，具有深長的意義。

# 綠監舉行動員月會 檢討過去策勵來茲

【本刊綠島訊】臺灣綠島監獄為檢討過去，策勵未來，在新的一年順利推展各項業務，做好矯治工作，特於一月五日下午三時假該監日新堂舉行動員月會（檢討會）。此次輪由總務科長張伯宏任主席，踏實，當不計名利，犧牲奉獻，堅定有恒，才是成功之道。接著監察小組、各科室同人相繼提出檢討報告，發言踴躍，情況熱烈。繼由胡秘書講評，做人做事要誠懇，肅穆，咸表示對法院良好印象。

接著在金院二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雖然當日氣溫甚低，學生濟濟一堂，院、檢並熱情以察官管高岳分別向學生簡介法院、檢察處組織、民刑訴訟程序，及民主法治之重要意義與目的，聽講學生均聚精會神傾聽，並徵詢學生對於不瞭解法律問題儘量提出發問，活躍求知的學生此起彼落，踴躍提出課本上與課外法律問題，均經藍推事、管檢察官深入淺出舉例一一解答，參觀的學生們對於法律知識都感濃厚興趣，全場充滿輕鬆愉快氣氛，及至下午五時，始由領隊許老師宣佈結束，學生們都表示至法院、檢察處實地參觀，是上公民法律常識最滿意的一課。（美）

# 東京律師團 訪花蓮地院

【本刊花蓮訊】東京律師團律師三橋三郎等一行十四人，於元月十日上午九時乘專車赴花蓮地院拜訪，由該院賴院長親自接待，並介紹我國鄉鎮市區調解、公設辯護人制度。據悉，日本亦有類似機構之設置，但公設辯護人則名之為「國選辯護人」。該律師團中之部分女性人員，對離婚案件中之稚齡子女監護問題頗為關心。三橋等一行於拜訪花蓮地院後，繼即驅車隨賴院長赴亞士都飯店參觀集團結婚以及賴院長證婚情形，由於賴院長精通日語，相談甚洽。（島）

# 東院公證處 更新各項設備

【本刊臺東訊】五世卜其昌、百年歌好合」已嫌陳舊，改書為新頴對聯「互敬互助實踐新生活，同心同德締造好家庭」以符合現代家庭生活，另換新宮燈一付，使原有已富麗堂皇禮堂，更增新潮流與新氣派，吳院長天惠對本次增加設備後之公證禮堂感到十分滿意，同時指示公證人，今後要好好利用新禮堂，實習教學，該校電工科二年級乙班，家事科二年級最近授公民「民刑事法律常識」課程，經該校教務處協調到金門院、檢實地參觀，於日前由該校公民課導師許金土率領男女學生八十六人至金院、檢參觀。

該校師生參觀院、檢：法庭、偵查庭、聯合服務處、公證禮堂、各辦公處所，他們目睹金院、檢花木扶疏，環境整潔，各項設施井然有序，莊嚴肅穆，咸表示對法院良好印象。

接著在金院二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雖然當日氣溫甚低，學生濟濟一堂，院、檢並熱情以

# 金門高職師生 參觀金門院檢

【本刊金門訊】茶點招待，驅走凜冽寒意，由金院、檢推事藍文祥、檢察官管高岳分別向學生簡介法院、檢察處組織、民刑訴訟程序，及民主法治之重要意義與目的，聽講學生均聚精會神傾聽，並徵詢學生對於不瞭解法律問題儘量提出發問，活躍求知的學生此起彼落，踴躍提出課本上與課外法律問題，均經藍推事、管檢察官深入淺出舉例一一解答，參觀的學生們對於法律知識都感濃厚興趣，全場充滿輕鬆愉快氣氛，及至下午五時，始由領隊許老師宣佈結束，學生們都表示至法院、檢察處實地參觀，是上公民法律常識最滿意的一課。（美）

# 花院何主科美化環境 植花題詩怡情悅性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賴院長，刻意美化環境，並作各種周全設計，惟因經費不足，僅能逐漸擴展，該院文書科何主科自題一絕云：「短牆一角高昂，在該院新廈一角，滿植十餘種名貴花卉，野趣盎然，除供同人公餘欣賞外，每遇洽公當事人經過，亦常佇足以觀，讚賞不已，何主科自題一絕云：「短牆一角高昂，在該院新廈半掩遮，親手栽培勤灌溉，南樓滿地自由花」。花卉可以怡情悅性，與詩歌有異曲同工之妙，能洗滌一個人的精神污染，有益身心，自是不在話下。（島）

#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七十二臺內營字第一八五〇一〇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

主旨：為建物經法院拍定後，其座落基地所有權人未依法主張優先承購權時，該建物承買人對座落基地是否有法定地上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陳天厚君等72912申請書辦理。

二、查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前段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本案建物既經陳天厚君等二人依法拍定，並經法院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揆諸首揭規定，陳君等業經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當無疑義。惟查「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而房屋所有權與基地地上權為各別不同之不動產物權，自不因上訴人之取得房屋之所有權而當然取得基地之地上權。」最高法院六十九年臺上字第一六八七號著有判例。從而本案雖經土地所有權人放棄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但依上開判例所示，其地上房屋承買人並非當然取得地上權。

三、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係指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於拍賣時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本案情節與上開規定迥異，尚難比附援引，認有法定地上權之存在。

# 法規動態彙輯

| 主管機關 | 法規編號 | 法規名稱 | 異動區分 | 公（發）布機關 | 年月日 | 字號 | 備註 |
|---|---|---|---|---|---|---|---|
| 一、制（訂）定部分： | | | | | | | |
| 財政部 | |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 | 制定 | 總統 | 72、12、23 | （七二）臺統（一）義第七〇八九號令 | 全文十一條 |
| 教育部 | | 大學暨獨立學院各院系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辦法 | 訂定 | 教育部 | 72、12、27 | 臺（72）參字第五三八六八號令 | 全文九條 |
| 交通部 |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 | 制定 | 總統 | 73、1、4 | （七二）華總（一）義第〇〇〇一號令 | 全文十一條 |
| 行政院新聞局 | | 出版獎助條例 | 制定 | 總統 | 73、1、4 | （七二）華總（一）義第〇〇〇二號令 | 全文十二條 |
| 二、修正部分： | | | | | | | |
| 內政部 | 行政〇九—〇一二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 修正 | 總統 | 72、12、23 | （七二一）臺統（一）義第七〇九〇號令 | 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並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 |
| 財政部 | 行政〇七—〇五—〇四 | 所得稅法 | 修正 | 總統 | 72、12、30 | （七二）臺統（一）義第七一八九號令 | |
| 財政部 | 行政〇六—三四 | 海關緝私條例 | 修正 | 總統 | 72、12、28 | （七二）臺統（一）義第七一五八號令 | |
| 財政部 | 行政〇七—一〇—二〇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修正 |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 73、1、7 | （73）臺財證（二）字第〇〇四九號令 | 修正名稱及內容 |
| 經濟部 | 行政一〇—〇三—三五 | 漁業法施行細則 | 修正 | 經濟部 | 72、12、16 | 經（七二）農字第五〇〇二七號令 | 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
| 經濟部 | 行政一〇—〇四—一八 | 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 | 修正 | 內政部經濟部 | 72、12、24 | 臺（七二）礦字第五一〇五一號令 | 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 |

# 司法院史實紀要 出版了

法學之交流等章節，另附歷年大事十餘幀，圖文並茂內容充實，為我國自司法院成立以來

內容豐富　封面精美